**绿色智慧环境学院教师参加专业实践锻炼管理办法**

为加快推进和规范管理教师参加专业实践锻炼工作，培养一批具有扎实理论基础和较强应用能力的“双师”素质教师队伍,满足教学应用型大学建设和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结合产业学院、重点学科和一流专业等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1. 统筹兼顾，分批实施。根据学科专业建设需要，结合学院现有师资状况，合理规划，有计划、分批次选派教师参加专业实践锻炼。原则上每位教师不能连续脱产参加专业实践锻炼超过两学期，累计不超过两年四学期（学校另有文件规定的除外）。

2．分类安排，专业对口。将不同学科类别的教师安排到不同单位和岗位参加实践锻炼，使教师的专业实践锻炼内容与其从事的学科专业及工作内容一致或密切相关。

3．突出重点，务求实效。优先选派应用学科相关专业的中青年教师参加专业实践锻炼，并采取签订目标任务书，加强引导督促和考核等方式，确保教师的实践动手能力和教学科研水平得到提高。

**二、选派对象**

绿色智慧环境学院相关专业从事专业课教学且年龄在45岁以下、身体健康的教师。

**三、实践锻炼单位**

相关专业的专业教师主要安排到与工作内容相关的企业、事业、行政机关等单位参加专业实践锻炼。教师参加专业实践锻炼的单位原则上应是中型及以上的企业（按《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规定标准）。

**四、实践锻炼形式及内容**

1. 跟岗实践。在实践锻炼单位的具体岗位充当助手，跟随指定的相关人员一同工作，参与生产、管理、服务、经营、技术改造等一线工作，学习生产实践中与本专业相关的新知识、新工艺、新方法，掌握工艺流程、生产技术、操作规范，发掘产学研合作项目，拓展工程技术和学术视野。

2.挂职锻炼。在实践锻炼单位担任某一职务进行学习锻炼，学习管理制度，参与日常管理，了解产业发展趋势，熟悉生产组织方式，提升服务意识和能力，创新管理模式，依托学校资源为实践锻炼单位解决实际问题，积极推介学校，为学校建设和发展牵线搭桥。

**五、时间安排**

教师参加专业实践锻炼的时间可根据学院及教师教学科研任务的实际情况，在正常行课时间脱产进行，或在寒假、暑假期间进行。每次脱产实践锻炼的时间一般为6个月，每个假期实践锻炼的时间一般为1—2个月。学院鼓励没有参加过专业实践锻炼的教师脱产进行实践锻炼。

**六、工作要求**

1. 学院将定期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联系，掌握教师实践锻炼情况，每位教师实践锻炼期间至少实地检查指导2次。

2. 教师应带着目标任务参加专业实践锻炼，实践锻炼期间要接受学校和实践锻炼单位的双重管理，应自觉遵守实践锻炼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单位的工作安排与日常管理；应坚持记录工作日志，并定期向所在学院报告实践锻炼情况。

参加假期实践锻炼结束后，须向学院提交一篇有价值的总结报告，并将实践锻炼心得体会和取得成绩与其它教师进行汇报交流。

参加脱产实践锻炼结束后，须要结合企业锻炼内容，完成表1中任意类别的两项任务。

表1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任务（皆须与企业锻炼内容相关） | 备注 |
| 项目类 | 1. 产学研合作项目到账经费5万元
2. 获得校级以上教研教改目或者科研项目1项
 | 各类各项任务与实践锻炼合作取得的成果，同样认可。 |
| 成果类 | 1. 发表C级以上学术论文1篇或者的D级以上教研教改论文1篇
2. 案例库1个或者出版D级以上专著、教材等1本。
3. 为企业解决了技术、管理等相关问题，实践锻炼单位提供相应证明。
4. 申报专利、新产品、修订的行业/企业标准等知识产权项目1个
5. 实现成果转化达到学校知识产权成果评价与量化C级以上标准
 |
| 获奖类 | 1.校级以上教学或者科研相关的奖励。 |
| 人才类 | 1.获得实践锻炼单位表彰或者校级以上与实践锻炼工作相关的荣誉称号1项。 |
| 其他类 | 1. 给学生做讲座或给学院老师做报告以及依托实践锻炼的内容给学生做毕业设计（论文）。
2. 给学院带来合作项目或者建立实践基地。
 |  |

七、其他

1.本办法2023年暑假起执行，由绿色智慧环境学院负责解释，

2.工作程序、相关待遇、经费等其他事项按照学校通知和文件执行。

 绿色智慧环境学院

 2023年6月16日